常州经开区芙蓉初中党组织会议

讨论决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

一、学校党组织会议直接讨论决定事项清单

（一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方略，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，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、上级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。

（二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、年度基层党建重点任务安排和工作报告、上级党组织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情况报告、班子民主生活会、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落实情况、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等方面重要事项。

（三）学校章程的制定修订，党组织重要规章制度和学校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，党组织重要文件的印发、修订、废止等。

（四）学校党员大会工作报告及执行决议决定的重大举措，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、总结，报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请示、报告等。

（五）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原则，加强党组织班子、干部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事项。

1. 学校党组织班子成员分工；

2. 干部队伍建设规划，干部教育、培训、选拔、管理、考核和监督以及挂职援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；

3. 学校内设机构的设置及中层干部的任免；

4. 向上级党组织推荐优秀年轻干部；

5. 推选上级党的代表大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等人选；提名拟以学校名义推荐的专业委员会等学术组织人选；

6.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其他人才工作重要事项，加强人才政治引领、政治吸纳、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；

7. 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有关事项；

8. 需要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六）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、党员教育管理、发展党员、党组织工作经费预算和使用、党费收缴使用，党群工作机构设置与调整、党务人员配备、党内表彰奖励与处分，以及基层党组织设置、调整、撤销、换届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七）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领导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，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。

（八）加强对学校关工委、工会、共青团、妇女组织、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的领导，强化党建带关建、团建、队建，加强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管理，做好统一战线、民族宗教工作等事项。

（九）学校参与国家、省、市和县（区）重大活动、重要政治性任务等方面的事项。

（十）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事项。

（十一）需要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校长办公会议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事项清单

（一）学校整体发展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育教学、招生考试、行政管理等重要工作事项。

（二）加强学生德育、体育、美育、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，提高学校思政课教学质量，依法依规落实课程方案、选用使用教材，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，开展家校社协同育人等相关工作计划。

（三）教师队伍建设、学生培养、学科（专业）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校园建设等学校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学校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具体规章制度等。

（四）学校教育教学评价、审议、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（五）教育教学、行政管理的区级以上表彰推荐和全校性表彰事项。

（六）学校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，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。

（七）学校人才工作规划，人才管理服务、引进计划和激励保障等相关措施。

（八）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。

（九）教职工年度考核、薪酬分配、福利待遇、奖励、惩处和其他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方案。

（十）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情况的审定，1万元以上大额度支出，超预算3万元以上的资金追加和调动使用。

（十一）各级各类重点建设项目，3万元以上设备、耗材、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，5万元以上基本建设和基建修缮等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。

（十二）学校重要资产处置、重要办学资源配置，学校文化品牌等重要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，重要审计工作事项等。

（十三）国内国（境）外交流、合作等重要项目。

（十四）学校安全稳定、重大敏感事件、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要事项。

（十五）开展社会服务等重要事项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、招生、教育收费、学生实习实训等重要事项。

（十六）需要提交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。

（十七）党组织会议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。